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張恆誌

被告 林榮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之約定之約定
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21年9月16
日止，共84期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

數加碼年息8.16%（目前年息為9.88%）機動計息，並約定依
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
繳付本息，尚積欠49萬5,8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
未清償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
還借款本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借款契約書、交
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綜酌上開證據，
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
49萬5,847元	49萬5,847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 約金。